

#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6,304	35,285
銷售成本		(71,276)	(28,198)
毛利		15,028	7,087
其他收入	5	34	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2)	(8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02)	(2,436)
重組成本		(2,874)	(4,287)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6	3,064	(179)
財務成本	7	(341)	(1,347)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17	36,191	3,187
除稅前盈利		38,914	1,661
稅項	8(a)	(2,557)	(1,461)
年度盈利	9	36,357	20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2,368	(4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3	(369)
年度綜合總收入／(虧損)		39,818	(653)
年內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39	200
—非控股權益		18	—
		36,357	2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672	(653)
—非控股權益		146	—
		39,818	(653)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2.69	0.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9	48
預付租賃款項		1,064	—
商譽		—	—
		<u>14,053</u>	<u>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8	—
應收賬款	11	10,845	7,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536	172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843	4,218
		<u>25,682</u>	<u>11,578</u>
減：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5,629
應付賬款	14	464	1,58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239	2,92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1,252	44,222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15	16,538	9,687
應付投資者款項	16	8,399	—
應付所得稅		938	2,223
		<u>155,430</u>	<u>172,8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748)</u>	<u>(161,293)</u>
負債淨額		<u><u>(115,695)</u></u>	<u><u>(161,245)</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20	67,620
儲備		(189,193)	(228,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21,573)	(161,245)
非控股股東收益		5,878	—
資本虧絀		<u>(115,695)</u>	<u>(161,245)</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外匯變動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	(1,426)	(403,781)	(160,592)	—	(160,592)
本年度綜合總虧損	—	—	—	—	—	—	—	(853)	200	(653)	—	(6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	(161,245)
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	(16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5,732	5,73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屆滿時轉撥	—	—	29,634	—	(29,634)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4,807	—	—	(4,80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14,364)	—	—	—	—	14,364	—	—	—
本年度綜合總收益	—	—	—	—	—	—	—	3,333	36,339	39,672	146	39,8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873	—	(873)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67,620</u>	<u>101,086</u>	<u>61,545</u>	<u>—</u>	<u>—</u>	<u>—</u>	<u>873</u>	<u>1,054</u>	<u>(353,751)</u>	<u>(121,573)</u>	<u>5,878</u>	<u>(115,695)</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業務，主要涉及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 2. 編製基準

###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於大部分時間之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初步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前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 2. 編製基準(續)

### (b)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根據排他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東利中國」)(作為借方)就有關前投資者提供港幣9,000,000元營運資金融資(年利率為5%)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應付所需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以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及排他性協議日期後維持本公司之可行持續業務。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就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一份債券證，受益人為前投資者，其中包括對東利中國目前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一份更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批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規定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條款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

其後，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於排他性協議失效後表示並確認有意於建議重組本公司中成為投資者。經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多方討論後，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就此被釐定(「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董事李永超先生(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以促進重組建議。

## 2. 編製基準(續)

### (b)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正式重組協議簽訂當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金額約為港幣8,239,000元。為償還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營運資金融資，東利中國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一份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東利中國將以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託管金額(「託管金額」)用以償還據此到期餘額，並解除該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受益人為前投資者之債權證。

正式重組協議簽訂後，投資者寄存港幣15,000,000元至託管代理人託管，該筆金額由託管代理人保管並以託管代理人名義存入計息賬戶(「初始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同意復牌條件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債權證，受益人為投資者，以東利中國之資產設立浮動押記，從屬於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設立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終止初始託管安排及建立託管賬戶以償還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寄發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事宜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度及經修訂復牌預期時間表的公佈。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落實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條件。

###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129,748,000元及港幣115,695,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前投資者及投資者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1,53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及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 2. 編製基準(續)

### (d)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 (e)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亞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及Zolfo Cooper之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azier有限公司(「Glazier」)之共同清盤人。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得士利及其附屬公司，即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各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份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項目

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項目 <sup>1</sup>

<sup>1</sup> 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如適合)

<sup>2</sup> 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sup>3</sup> 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sup>4</sup> 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sup>5</sup> 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sup>6</sup> 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兩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年度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前投資者及投資者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 報告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售貨	86,304	35,285	–	–	86,304	35,285
其他收入	–	266	20	7	20	273
總收入	<u>86,304</u>	<u>35,551</u>	<u>20</u>	<u>7</u>	<u>86,324</u>	<u>35,558</u>
分類業績	<u>10,120</u>	<u>4,977</u>	<u>31,995</u>	<u>2,313</u>	<u>42,115</u>	<u>7,290</u>
利息收入					14	5
重組成本					(2,874)	(4,287)
財務成本					(341)	(1,347)
除稅前盈利					38,914	1,661
稅項	(2,557)	(1,461)	–	–	(2,557)	(1,461)
年度盈利					<u>36,357</u>	<u>200</u>
資產						
分類資產	36,710	9,213	4,127	5,737	40,837	14,950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1,102)	(3,324)
綜合總資產					<u>39,735</u>	<u>11,626</u>
負債						
分類負債	5,447	4,957	18,610	47,099	24,057	52,056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1,102)	(3,324)
未分配負債					22,955	48,73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29
–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16,538	9,687
– 應付投資者款項					8,399	–
– 應付所得稅					938	2,223
綜合總負債					<u>155,430</u>	<u>172,871</u>

####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 報告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續)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723	54	-	-	13,723	54
折舊	104	6	-	-	104	6
攤銷	17	-	-	-	17	-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物飼料業務的一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約為港幣8,6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33,000元)。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86,304	35,28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雜項收入	-	273
	34	278
總收入	86,338	35,563

## 6.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
核數師薪酬	350	335
已售存貨成本	71,256	28,198
折舊	104	6
銷售所得款項	—	(10,976)
減：賬面淨值	—	1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 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2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288	5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3,791	1,0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35
	<u>3,867</u>	<u>1,051</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108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322	75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19	—
其他貸款利息	—	164
	<u>341</u>	<u>1,347</u>

## 8. 稅項

(a) 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534	1,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u>2,557</u>	<u>1,461</u>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稅項(續)

### (a) 所得稅支出指：(續)

上年度及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8,914</u>	<u>1,661</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務影響	9,728	41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9	1,9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52)	(8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其他	(41)	(7)
稅項支出	<u>2,557</u>	<u>1,461</u>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港幣44,116,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可預見，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除外附屬公司於年內已終止綜合列賬，故該等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虧損並無計入本年度之未確認暫時性差額(附註2(e)(i)及2(e)(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

## 9. 年度盈利

年度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港幣7,0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59,000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盈利約為港幣36,3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400,000股(二零一零年：1,352,4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賬齡為兩個月內。

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28,279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	(28,279)
於年終	<u>—</u>	<u>—</u>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4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	1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2,514	172
	22	—
於年終	<u>2,536</u>	<u>172</u>

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17,682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	(17,682)
於年終	<u>—</u>	<u>—</u>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775
無抵押其他貸款	—	854
	<u>—</u>	<u>5,629</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該等借款分別以浮動利率每年8.97%及固定利率每年24%計息。
- (b) 其他貸款乃應付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家庭成員。
- (c) 如本公告附註2(e)及17所述若干除外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列賬導致年內終止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 應付賬款

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5	298
一年以上	189	1,284
	<u>464</u>	<u>1,582</u>

### 15.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該筆款項乃欠付前投資者NEUF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東利中國（作為借方）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前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融資最多港幣9,0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訂立債權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前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以東利中國現有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抵押予前投資者。

約港幣8,1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74,000元）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重組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予以劃撥或處理，並仍將視為本集團所欠前投資者之債務。正式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前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就認購本集團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餘額約港幣7,9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13,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透過東利中國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下文所界定之到期日或前投資者提出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



## 15.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續)

到期日為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復牌建議未能進行之日；(ii)前投資者通知本集團其將不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惟前投資者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出有關通知；及(iii) (a)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九個月期間之初步期間；(b)倘若各方將於初步期間屆滿前就籌備復牌建議進行真誠磋商，以自初步期間最後一日起延長額外三個月期限((a)及(b)項統稱「排他性期間」)；及(c)倘已遞交復牌建議並於排他性期間屆滿前獲聯交所接納，則排他性期間將自聯交所授出復牌建議之原則性批准之日期起延長為期六個月之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排他性協議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

東利中國之物業及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銀行現金及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廈門東岳」)(於合資企業公司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擁有63%股權)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東利中國及廈門東岳之資產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合資企業之投資	9,275
應收賬款	10,84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3
	<hr/>
	28,078
	<hr/> <hr/>

## 16. 應付投資者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債權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東利中國之資產的浮動押記，並從屬於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訂立之浮動押記。

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重組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予以劃撥或處理，並仍將視為本集團所欠投資者之債務。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投資者根據正式重組協議就認購本集團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餘額約港幣5,68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按年利率5%計息，透過東利中國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從屬於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設立之浮動押記，並須於下文所界定之到期日或投資者提出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

## 16. 應付投資者款項(續)

到期日為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終止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正式重組協議未能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完成之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東利中國及廈門東岳之資產之詳情請參考附註15。

## 17.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如本公告附註2(e)所披露，董事認為，自各清盤人獲委任或清盤被批准之日起，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批准清盤日期及委任清盤人日期起生效。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綜合列賬的負債淨額：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	(64)
應收本集團款項	—	(1,9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29	—
應付賬款	1,096	—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905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8,940	4,701
應付所得稅	1,105	—
淨負債	38,559	2,703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2,368)	484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36,191	3,187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請閣下留意，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不表示意見。提供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根據經訂約各方同意之為促進本公司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貴集團於建議重組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86,304,000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5,285,000元大幅增加約1.45倍。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6,339,000元，較上年數據約港幣200,000元增加約181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飼料業務持續擴展、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削減財務成本及重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為港幣2.69仙（二零一零年：約港幣0.01仙）。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於大部分時間之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最初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編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前投資者就此提交之重組建議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並獲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前投資者訂立一份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前投資者承諾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所需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以於建議重組過程中維持本公司之可持續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行後續更新並提交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 (1) 投資者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及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2)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製造廠房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3)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本公司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4)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出具之報告；
- (5)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7.31 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6) 以招股章程準則刊發有關建議之通函；及
- (7)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前投資者未能訂立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所列明的排他期亦告失效。

排他性協議失效後，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表示有意投資，以及有意透過實施復牌建議繼續進行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正式重組協議」)。根據正式重組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亦同意提供最多港幣 30,000,000 元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且聯交所其後已批准該申請。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和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亞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和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董事認為，自各自的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及Zolfo Cooper之William Tacon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士利有限公司(「得士利」)之共同清盤人。自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得士利及其附屬公司，即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29,748,000元及港幣115,695,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港幣161,293,000元及港幣161,245,000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監控其中短期流動性要求，並於適當時安排本集團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629,000元，其中約港幣4,775,000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約港幣854,000元為無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06,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06,6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前投資者及投資者款項分別約為港幣16,538,000元及港幣8,399,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為港幣9,687,000元及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就其總資本而言，本集團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04%(二零一零年：約1,012%)。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 59 人（二零一零年：30 人）。僱員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僱員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東岳」）以分銷豬飼料產品之形式重新開始其飼料業務。自此，豬配合飼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飼料產品。本集團亦分銷其他種類之飼料產品，如豬添加劑預混料、魚配合飼料及雞配合飼料，相對而言，該等產品佔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份額較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東岳與其他三名合資夥伴簽訂一份合資協議，以建立一間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建立合資企業。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資企業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平縣岩前工業區之地塊，以建設其本身之飼料製造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製造廠之樓宇之主體建築工程已經竣工以及設備之安裝及測試已完成，並且合資企業亦自福建省農業廳正式取得飼料生產企業合格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合資企業已開始投入生產。

目前，合資企業主要生產其自有品牌「東麟」和「弘海」下之豬配合飼料。預期憑藉合資企業之製造產能，本集團將可更好地把握中國飼料市場之日益增長需求。

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福建省龍岩及廈門周邊地區的農場及農民。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約70家農場／養殖戶發展并維持業務關係。

## 前景

由於合資企業位於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地處福建、江西及廣東省三省交界處，憑藉地理優勢，本集團擬經過一定時期後成為此地區之領先飼料產品提供商，能夠使養殖戶在使用本集團飼料產品時更具信心。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該策略，透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著重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擴大其售後服務範圍。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在當地市場城鎮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事項，如向農場／養殖戶分發產品手冊、建立廣告牆及豬隻量重展示等，以推行及宣傳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擬在鄰近農場之地區設立直銷點，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直接、迅速及全面之銷售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終止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產品，並已調配本集團所有資源推廣自家飼料產品及建立自有品牌，以使本集團可自較高之邊際利潤中獲益，並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為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投資建立第二條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擬逐步擴大生產線以包括雞配合飼料產品在內。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尋求及評估飼料業產生之商機。本公司股份復牌後，本集團可考慮擴大其與行業相關之飼料業務經營，例如飼料原材料貿易、飼養業及養殖業、肉類加工業等，此舉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之經濟利益。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最初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傳訊令狀（未獲得法院許可）。原告聲稱，本公司多名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曾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其作出一定程度之陳述，游說其購買本公司於市場上之股份。原告聲稱，其受到該等聲稱之陳述誘導而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因為本公司股價急跌而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原告就賠償金約港幣10,335,000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展開索償行動。

由於原告未獲得法院許可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故原告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被視為暫緩。根據所獲的一項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聲稱內容並不真實或不具善意及不值得如此行事。

如本公告附註2(b)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項下之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予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東利中國向前投資者及其顧問寄發通函，通知彼等約港幣8,400,000元之金額(「託管金額」)已存入以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名義開立之託管賬戶，且僅用於償還前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靜候前投資者提供解除信託金額所需之文件。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條件，本公司須以招股章程標準刊發有關重組本集團之通函(「重組通函」)。本公司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重組通函，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Ernst & Young Limited的Robin Lee McMahon先生和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之共同自動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116(d)條，經本公司同意，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和投資者分別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如重組通函所定義)同意有關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發出之計劃會議通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如安排計劃所定義)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作出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大多數(按規定)之債權人投票批准及採納。安排計劃為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批准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有關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分別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正式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除關於批准支付汪世華之董事酬金須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根據正式重組協議獲得投資者同意豁免(其中包括)通過該決議案(作為完成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因此，未獲通過之該決議案不會影響重組建議之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遞申請書，申請法院許可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申請」)及批准上述股本重組之聆訊與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股本重組申請進行聆訊，開曼群島大法院同意股本重組申請。因此，批准股本重組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和Zolf Cooper的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C生物產品有限公司(「JBC生物」)之共同清盤人。自此，董事認為，自各自之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JBC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即JBC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安排計劃，惟須待完成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駁回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惟須完成建議重組且達成所有條件(取消/駁回該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規定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聆訊，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如下：(i)本公司與債權人(定義見安排計劃)訂立之安排計劃獲批准；及(ii)(a)透過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港幣0.049元(「股本削減」)，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b)股本削減后，已發行股本之相應金額與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所有餘額一同註銷，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股本削減及註銷后為港幣1,352,400元，分為1,352,400,000股面值為港幣0.001元的股份，(c)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股份（「新股」），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後為港幣1,352,400元，分為33,810,000股新股（「股份合併」）；及(d)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4元的新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於中國成立之台科加丹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加丹」）、於中國成立之廈門市弘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弘海」）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Mega Timber Enterprise（「Mega Timber」）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以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建立。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飼料產品。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加丹、弘海及Mega Timber將以現金分別出資人民幣11,340,000元、人民幣4,320,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800,000元、港幣5,260,000元、港幣1,970,000元及港幣880,000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股權之63%、24%、9%及4%。合資夥伴將在合資企業獲得其營業執照後兩年內完成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1,910,000元）之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加丹及Mega Timber承諾以現金分別出資人民幣3,720,000元、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30,000元、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750,000元）。

##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成本約港幣12,874,000元，乃參考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用作自台科加丹(福建)乳豬營養有限公司(「台科加丹」)獲得飼料產品供應。由於台科加丹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為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故相關交易已被分類為關聯方交易，而約港幣12,874,000元的飼料產品已作出撥備。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附註15及16詳述抵押本集團資產予前投資者及投資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被抵押的重大資產。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29.58%	(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CPT 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CB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附註a)	於年內 到期／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之 行使期 (附註b)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c)
<b>董事</b>								
汪世華先生(「汪先生」)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港幣0.55元

附註：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之僱用終止時自動失效。購股權可行使，直至其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為止。
- (b)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予汪先生之3,200,000份購股權並未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之行使期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已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僱員已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JBC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BC生物科技」)	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劉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CBM」)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普通股	220,496,000 股股份	16.30%	(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投資經理	普通股	220,496,000 股股份	16.30%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劉楊女士透過JBC生物科技持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未獲授權出售48,000,000股股份前，JBC生物科技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94%。
- (2) CPT乃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BM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BM及汪滿霞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是由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Keywi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債券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ictory Unicorn Limited出售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違約可換股債券(「違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根據裁定，違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本公司安排計劃予以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宜除外：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守則條文A.4.1)；及
2. 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明確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守則條文B.1.1)。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或其存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並無足夠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刊登。